

合肥肥西“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合肥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经过.....	1
（二）事故路段和天气情况.....	3
（三）事故车辆情况.....	4
（四）事故驾驶人情况.....	4
（五）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4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七）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6
（八）事故相关监管单位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和应急救援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8
（一）事故原因.....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事故性质.....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事故相关单位.....	10
（二）有关监管部门.....	10
（三）地方党委政府.....	11
五、处理建议.....	11

合肥肥西“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2月2日0时20分，在G330线肥西县境内927km+870m处（合铜路与纬九路交口北侧），一辆号牌为皖AT581F小型轿车撞上一辆路口遇红灯停车等待放行的号牌为皖AB1691重型仓栅式货车尾部，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规定，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合肥肥西“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肥西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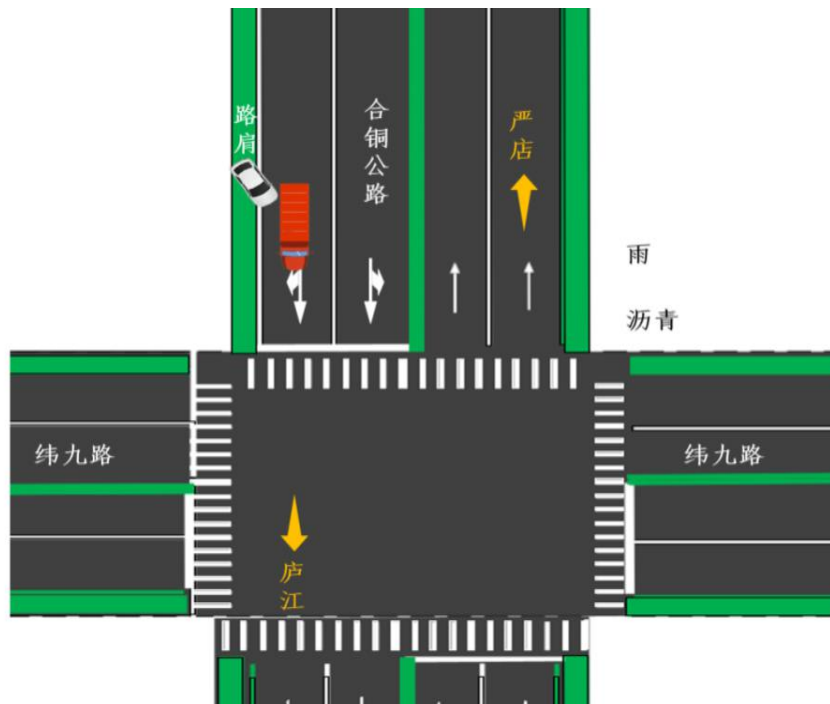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证人、查阅资料、司法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相关处理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2月2日0时14分许，唐*友驾驶皖AT581F号小型轿车，车内乘坐一同就餐的李*栓、李*存、王*柱，离开就餐的

怡口香老鸡面餐馆后，沿四丰路由西向东驶往合铜路方向。0 时 19 分许，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经四丰路与合铜路交口右转进入合铜路往三河方向行驶。0 时 20 分许，唐*友驾驶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在 G330 线 927km+870m 处碰撞前方遇红灯停车的阳*秋驾驶的皖 AB169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尾部，造成唐*友和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乘车人李*栓、李*存 3 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王*柱受轻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图一 事故示意图



图二 事故现场情况

(二) 事故路段和天气情况

1. 事故路段情况

事发路段位于 G330 线肥西县三河镇境内，G330 线肥西段为南北走向，公路等级二级，设计速度 80km/h，交叉路口限速 40km/h，沥青路面，路全宽 21 米，双向四车道，车道宽 4 米，车道中间用绿化带分界，车道两侧为硬路肩，硬路肩各宽 2.5 米，与行车道用白色实线分界。

经查，事发路段 927km+870m 处，北 126.8 米处道路西侧和南侧 126.8 米处道路东侧分别设置了限速 40km/h 的标牌，事故现场有路灯照明，路段视线良好，道路标志标线清晰。事发点前后无施工。

2. 天气情况

2 月 2 日，事故路段所在区域小雨，0 时正点温度-0.7 摄

氏度，正点风速 4.6m/s，风向为偏北风。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机动车所有人唐*友，登记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566 号应流集团公寓楼 206 室，初次登记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年检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使用性质非营运。

2. 皖 AB169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机动车所有人合肥圣达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路七里站街道东七社区三塘郢 46-1 号，初次登记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年检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使用性质货运，整备质量 30950kg，核定载质量 18435kg。事发时该车牵引总质量为 13560kg，不超载。

（四）事故驾驶人情况

1. 唐*友，男，197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河湾村东十五队，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 340106012705，初次领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

2. 阳*秋，男，1969 年 5 月 2 日出生，皖 AB169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角山乡五星村阳大屋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五）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1. 2024 年 2 月 1 日 22 时 31 分左右，唐*友驾驶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载乘李*栓，从丰乐镇滨河苑 A 区南门驶出。2024 年 2 月 1 日 22 时 39 分左右，车辆行驶至丰乐街道十字路口（S241 与 X038 交口）等待绿灯通行，后左转沿丰乐街道（四丰路）行驶。22 时 40 分左右，唐*友驾驶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到达怡口香老鸡面餐馆门口。22 时 41 分左右，李*栓、唐*友二人进入怡口香老鸡面餐馆内，同时碰到在此处吃饭的王*柱。23 时 37 分左右，李*存驾驶皖 A8R556 号小型轿车到达餐馆门口。23 时 38 分左右，李*存进入餐馆内，唐*友、吴*年、吴*月、李*栓、李*争、李*存、吕*红七人围坐就餐饮酒，七人系同一小区的居民。2 月 2 日 0 时 13 分左右，七人离开餐馆。0 时 14 分左右，唐*友驾驶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车内乘坐李*栓、李*存和王*柱，沿四丰路由西向东驶向合铜路方向，0 时 19 分左右，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经四丰路与合铜路交口右拐上合铜路往三河方向行驶，0 时 20 分左右，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行经合铜路与纬九路交口时，追尾前方等待绿灯通行的皖 AB169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

2. 2024 年 2 月 1 日 21 时许，阳*秋驾驶皖 AB169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在合肥市新站区灵石路鑫茂物流园装载日用百货，准备送往池州市，沿灵石路、北二环路、北京路、龙川路、包河大道、繁华大道、宿松路、珠海路、莲花大道、深圳路行驶至 G330（合铜路），沿合铜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合铜路与纬九路交口处等待绿灯通行时，被后方行驶车辆追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轻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26 万元。

1.唐*友,男,汉族,197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河湾村东十五队,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事故中死亡。

2.李*栓,男,汉族,1965 年 8 月 6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丰乐街道东九附 76 号。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乘坐人,事故中死亡。

3.李*存,男,汉族,1982 年 5 月 18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肖家桥村路东队。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乘坐人,事故中死亡。

4.王*柱,男,汉族,196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三里村十一队。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乘坐人,事故中受轻伤。

(七)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合肥圣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圣达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住所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路七里站街道东七社区三塘郢 46-1 号,实际经营地包河区昌清检测站内,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倪*泉。主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现有大型货车 50 台,半挂车 13 台,车辆均为个人所有。

经查，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倪*泉几乎不参与公司的管理，公司的日常管理都由合伙人张*负责。

（八）事故相关监管单位情况

1. 肥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肥西交管大队），负责管理全县道路交通，维护交通秩序，查处各类交通事故。事故路段由肥西交管大队三河中队（以下简称三河中队）负责交通管理工作。

2. 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三河镇政府），对辖区交通安全宣传负有组织、开展等职责。

3. 肥西县丰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丰乐镇政府），对辖区交通安全宣传负有组织、开展等职责。

4. 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瑶海大队，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市场执法监管。2023 年以来，该大队共检查“两客一危”、客运场站、出租车等道路运输企业 516 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770 个，约谈企业 22 家次，组织召开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会议 13 次，开展普法宣传 32 次。行政立案处罚 585 起，罚款 136 万元。2022 年以来，大队对合肥圣达公司共开展执法检查 3 次，排查整改隐患 18 个，立案处罚 1 起。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和应急救援情况

2 月 2 日 0 时 23 分，阳*秋拨打 110 报警电话，称其驾驶的货车在合铜路与纬九路交口被轿车追尾。0 时 30 分许，辖区中

队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并配合医疗部门抢救伤员。事故发生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刘卫宝，肥西县县长王新华、副县长孙民等领导，陆续赶到现场开展救援、医疗救治和相关处置工作。2 时 30 分许，事故现场救援及勘查、清理工作完成，该路段交通完全恢复。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合肥市、肥西县政府能够及时调度公安交警和救援力量，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救治伤员；对事故路段展开了迅速有效的疏散、疏导，未造成交通拥堵和二次事故的发生；该起事故信息报送及时，舆情社情平稳，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较为及时；妥善处理事故遇难者善后事宜，安抚遇难者家属，较好履行了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唐*友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超速行驶且未能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疏于观察道路情况，未确保行车安全^①，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1.当事人检验鉴定情况

经安徽省全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唐*友、李*栓、李*存系颅脑损伤死亡。唐*友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 253.7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排除毒驾。阳*秋排除酒驾、毒驾嫌疑。

2. 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经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前部所见痕迹符合与皖 AB169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后部右侧碰撞所形成；由北向南行驶的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前部与前方同方向处于静止状态的皖 AB169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后部右侧发生过追尾碰撞；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转向系、制动系，前照灯不具备鉴定条件，安全带性能处于有效状态；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左 A 柱前段至车身左后端通过视频画面参照点 A 时行驶速度为 82.8km/h；皖 AB169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后下防护装置不符合《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中有关的规定；皖 AB169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后部粘贴反光标识不符合《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中有关的规定；皖 AB169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左后转向灯及左后位灯灯光处于有效状态，右后转向灯灯光处于有效状态，右后位灯系在本起事故中碰撞损坏；皖 AB169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外廓尺寸与行驶证登记外廓尺寸一致。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 皖 AT581F 号小型轿车为家庭自用车辆，未从事营运行为；
2. 阳*秋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

动车上道路行驶系交通违法行为，与本起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3. 事故路段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事发点前后无施工；

4.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流量正常，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道路通行情况较好。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合肥肥西“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合肥圣达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对驾驶人信息核实不严，未发现阳*秋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皖 AB169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成效不明显等问题。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三河中队，未认真履行职责，查处酒驾醉驾震慑力不强、宣传面不广，宣传教育、酒驾查处和路面管控等仍有薄弱环节，“两站两员”劝导和日常巡逻防范方面还有待加强。

2. 肥西交管大队，未认真履行职责，对三河中队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路面巡查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督促不力，对酒驾醉驾查处的违法行为，未深入研究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专项整治。

（三）地方党委政府

1. 三河镇政府，未严格履行属地政府管理职责，组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驾乘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抵制酒驾醉驾、安全文明出行意识未入脑入心。

2. 丰乐镇政府，未严格履行属地政府管理职责，组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驾乘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抵制酒驾醉驾、安全文明出行意识未入脑入心。

五、处理建议

依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第二十二条“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单位提出，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终止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如需进行其他调查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做好有关移交工作”的规定，合肥圣达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处理；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存在的监管问题，建议由肥西县人民政府依纪依规处理；事故的查处工作，建议由合肥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处理。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请示市政府终止事故调查工作。